固定資產意外損失總說明表

單位別:鳳山區營業處(111.1-3第1季)

第1頁共1頁

案 別	報損原因說明
1. 被竊	報損說明:配電線路導線發現被竊,即依規定向當地分駐派出所備案報
(電纜類)	告,經分局鑑識小組至現場聯合勘查,於「電力線路失竊現場
	調查報告表」會章後,並立即進行修復,彙整每週失竊件數,
	派員向當地警察局刑警大隊窗口報案。同時將「電力線路失竊
	現場調查報告表及固定資產報損單」陳處長,辦理相關報損事
	宜,另該等各線巡人員均遵照「配電線路巡視注意事項」定
	期巡視及加強不定期巡視,本處經管人員已善盡管理人責
	任。(線路課共2件)
	防範措施:
	 路燈線以點滅器採單點控制或以時控開關採局部控制。111 年 01 至 3 月累計施工 2 管次。
	2. 為防範偏遠地區或重劃區之地下配電線路被竊,密封低壓管 路端口。111年01至3月累計施工4管次。
	 定期連絡電纜線易失竊地區住戶,協助注意可疑人車發現不 法即向警方檢舉。
	4. 會同警察或環保機關查察、取締銷贓場所。
	5. 於承攬商工程車掛報案電話及獎勵標語,鼓勵民眾檢舉。
	6.配合走動管理機制主管或主辦人員伺機前往轄區「資源回收場」訪談及宣導,請其切勿收受來路不明之電纜線及變壓器,以免觸法。
4. 遭受外力損壞	報損說明:該亭置式開關資產報損案件已索賠。

註:填表原則:

一、案別欄各別填如:1.被竊。2. 遺失。3. 過載燒損。4. 遭受外力損壞。5. 車禍。6. 其他等業務

二、報損原因說明欄:應敘明案情經程、說明經管人員對於損壞之防範,是否盡善良處理人

有之注意及其責任以及今後防範措施。







單位主管: 3世明代11



